

第六節 無常法門

一、無常法門

二、當觀無常

三、如何觀無常

(一) 現觀無常

(二) 三世觀無常

(三) 因緣觀無常

(四) 緣起系例觀無常

(五) 無常& 三解脫門

四、修習無常觀

五、驗證無常

六、無常之種種開示

一、無常法門

(一) 四法本之一

一時。佛在毘舍離祇園中。與大比丘眾五百人俱。漸
漸復在人中遊化。是時。世尊還顧觀毘舍離城。尋
時便說此偈。

今觀毘舍離 更後不復覩 亦復更不入 於是當別去

是時，毘舍離城中人民聞說此偈，普懷愁憂。
從世尊後，各各墮淚，自相謂曰：「如來滅度將在
不久，世間當失光明」。世尊告曰：「止!止!諸人
勿懷愁憂，應壞之物欲使不壞者，終無此理。吾先
以有四事之教，由此得作證。亦復以四部之眾。說
此四事之教。云何為四：一切行無常，是謂一法。
一切行苦，是謂二法。一切行無我，是謂三法。涅
槃為滅盡，是謂第四法之本。如是不久，如來當取
滅度。汝等當知，四法之本，普與一切眾生而說其
義。」(增40-3)

(二) 無常之法難於體認

爾時，尊者羅睺羅往詣佛所，稽首佛足，退坐一面，白佛言：「善哉！世尊！為我說法，我聞法已，獨一靜處，專精思惟，不放逸住...」。

爾時，世尊觀察羅睺羅心解脫慧未熟，不堪任受增上法。問羅睺羅言：「汝以授人五受陰未？」羅睺羅白佛：「未也。世尊！」佛告羅睺羅：「汝當為人演說五受陰。」

爾時，羅睺羅受佛教已，於異時為人演說五受陰，說已，還詣佛所，稽首佛足，退住一面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我已為人說五受陰，唯願世尊為我說法，我聞法已，獨一靜處，專精思惟...」

爾時，世尊復觀察羅睺羅心解脫智未熟，不堪任受增上法，問羅睺羅言：「汝為人說六入處未？」.....

爾時，羅睺羅受佛教勅，如上所聞法、所說法思惟稱量，觀察其義，作是念：「此諸法一切皆順趣涅槃、流注涅槃、後住涅槃。」爾時，羅睺羅往詣佛所，稽首禮足，退住一面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我已於如上所聞法、所說法獨一靜處，思惟稱量，觀察其義，知此諸法皆順趣涅槃、流注涅槃、後住涅槃。」

爾時，世尊觀察羅睺羅心解脫智熟，堪任受增上法，告羅睺羅言：「羅睺羅！一切無常。何等法無常？謂眼無常，若色、眼識、眼觸……」如上無常廣說。(雜200)

(三)無常法性不易明瞭

佛般泥洹未久。時，長老闍陀晨朝著衣持鉢，入波羅捺城乞食。食已，還攝衣鉢，洗足已，持戶鈎，從林至林，從房至房，從經行處至經行處，處處請諸比丘言：「當教授我，為我說法，令我知法、見法，我當如法知、如法觀。」

時，諸比丘語闍陀言：「色無常，受、想、行、識無常，一切行無常，一切法無我，涅槃寂滅。」

闍陀語諸比丘言：「我已知色無常，受、想、行、識無常，一切行無常，一切法無我，涅槃寂滅。」闍陀復言：「然我不喜聞：『一切諸行空寂、不可得、愛盡、離欲、涅槃。』此中云何有我而言：『如是知、如是見，是名見法。』？」第二、第三亦如是說。...

我爾時作是念：『是中誰復有力堪能為我說法，令我知法、見法？』我時復作是念：『尊者阿難今在拘睒彌國瞿師羅園，曾供養親覲世尊，佛所讚歎，諸梵行者皆悉知識。彼必堪能為我說法，令我知法、見法。』善哉！尊者阿難今當為我說法，令我知法、見法。」

時，尊者阿難語闍陀言：「善哉！闍陀！我意大喜，我慶仁者能於梵行人前，無所覆藏，破虛偽刺。闍陀！愚癡凡夫所不能解色無常，受、想、行、識無常，一切諸行無常，一切法無我，涅槃寂滅。汝今堪受勝妙法，汝今諦聽，當為汝說。」

阿難語闍陀言：「我親從佛聞，教摩訶迦旃延言：『世人顛倒依於二邊，若有、若無，世人取諸境界，心便計著。迦旃延！若不受、不取、不住、不計於我，此苦生時生、滅時滅。迦旃延！於此不疑、不惑、不由於他而能自知，是名正見，如來所說。所以者何？

迦旃延！如實正觀世間集者，則不生世間無見，如實正觀世間滅，則不生世間有見。迦旃延！如來離於二邊，說於中道，所謂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，謂緣無明有行，乃至生、老、病、死、憂、悲、惱、苦集；所謂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，謂無明滅則行滅，乃至生、老、病、死、憂、悲、惱、苦滅。』」(雜262)

白話：

阿難告訴闍陀說：「我親自聽到佛是這麼教導
大迦旃延：『世間人都是顛倒而執取兩邊，實有
或實無。世間人對所見的一切，內心生起執著，
所以要嘛執有或則執無。迦旃延! 如果不執受、不
執取、不執著、不執著有我，苦生時確知其苦，
苦滅時也確知其滅。迦旃延! 對於苦的生與滅，沒
有疑惑、不被迷惑，自己能清楚明白而不受他人
影響，這就是正見，就是如來所說的正法。」

為什麼呢？迦旃延！如來離「有」、「無」兩邊而教導中道。若能如實正確觀察世間生死的輪迴，就不會否認生死無盡輪迴的存在；相反的，若能如實正確觀察世間生死的止息，就能清楚明白生死確已止息而不再輪迴。迦旃延啊！如來離有無兩種錯執而開顯中道，所謂「有」是指「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」，即是以無明為緣而有行，乃至有老、病、死、憂、悲、惱、苦的生起。所謂「無」是指「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」，即無明一旦滅除，就不會有行，乃至不會有生、老、病、死、憂、悲、惱、苦等等。』

析辨：

本經是由阿難轉述佛陀對大迦旃延開示的中道正觀，為《阿含經》中詮釋「中道」之內容的代表經典。本經所闡述的中道義是立足於二諦並觀的中道，二諦即指生死不斷輪迴的世俗諦，以及生死止息的勝義諦。生死的不斷輪迴是現實人間的真實面貌，不容否認，否認了就是「斷滅見」(無見)。相反的，依於正確的方法修行，斷除一切煩惱，輪迴止息，一切生死法終歸滅盡。如果認為始終有一個輪迴不變的主體不滅，那就成為了「常見」(有見)。依於本經所述的中道之義，即是世俗緣起(生死)有，勝義(生死)畢盡空。這生死止息的「勝義畢盡空」正是初期般若經所特重的。

(四) 生活中的無常

一時，尊者那伽波羅在鹿野城中。是時，有一婆羅門年垂朽邁，昔與尊者那伽婆羅少小舊欸。是時，婆羅門往至那伽婆羅所，共相問訊，在一面坐。爾時，梵志語那伽婆羅曰：「汝今於樂之中，最為快樂。」那伽婆羅曰：「汝觀何等義，而作是說：『於樂之中，最為快樂。』？」婆羅門報曰：「我頻七日中，七男兒死，皆勇猛高才，智慧難及。近六日之中，十二作使人無常，能堪作使，無有懈怠。近五日已來，四兄弟無常，多諸技術，無事不閑。近四日已來，父母命終，年向百歲，捨我去世。近三日已來，二婦復死，顏貌端正，世之希有。又復家中有八窖珍寶，昨日求之而不知處。如我今日遭此苦惱，不可稱計。」

然，尊者！今日永離彼患，無復愁憂，正以道法而自娛樂，我觀此義已，故作是說：

『於樂之中，最為快樂。』」是時，尊者那伽婆羅告彼梵志曰：「汝何為不作方便，使彼爾許之人而不命終乎？」

梵志對曰：「我亦多作方便，欲令不死，又不失財，亦復隨時布施，作諸功德，祠祀諸天，供養諸長老梵志，擁護諸神，誦諸呪術，亦能瞻視星宿，亦復能和合藥草，亦以甘饌飲食施彼窮厄，如此之比不可稱也，然復不能濟彼命根。」

是時，尊者那伽婆羅便說此偈：「藥草諸
呪術，衣被飲食具，雖施而無益，猶抱身苦行。
正使祭神祠，香花及沐浴，計按此原本，無能
療治者。假使施諸物，精進持梵行，計按此原
本，無能療治者。」是時，梵志問曰：「當行
何法，使無此苦惱之患？」是時，尊者那伽婆
羅便說此偈：「恩愛無明本，興諸苦惱患，彼
滅而無餘，便無復有苦。」是時，彼梵志正聞
語已，即時便說此偈：「雖老不極老，所行如
弟子，願聽出家學，使得離此災。」是時，尊
者那伽婆羅即授彼三衣，使出家學道。...(增
41-2)

二、當觀無常

(一) 雜阿含第一經

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當觀色無常，如是觀者則為正觀；正觀者則生厭離；厭離者喜、貪盡；喜、貪盡者說心解脫。

如是，觀受、想、行、識無常，如是觀者則為正觀；正觀者則生厭離；厭離者喜、貪盡；喜、貪盡者說心解脫。

如是，比丘！心解脫者若欲自證，則能自證：

『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作，自知不受後有。』」（雜1）

(二) 如來末後所說

世尊披鬱多羅僧，出金色臂，告諸比丘：
「汝等當觀如來時時出世，如優曇鉢花時一
現耳。」爾時，世尊重觀此義，而說偈言。

右臂紫金色	佛現如靈瑞
去來行無常	現滅無放逸

是故，比丘！無為放逸，我以不放逸故，自
致正覺。無量眾善，亦由不放逸得。一切萬
物無常存者，此是如來末後所說。(長2)

(三) 剎那無常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一切行無常，不恆、不安，是變易法。諸比丘！常當觀察一切諸行，修習厭離、不樂、解脫。」時，有異比丘從座起，整衣服，為佛作禮，右膝著地，合掌白佛：「壽命遷滅，遲速如何？」佛告比丘：「我則能說，但汝欲知者難。」比丘白佛：「可說譬不？」佛言：「可說。」佛告比丘：「有四士夫手執強弓，一時放發，俱射四方。有一士夫及箭未落，接取四箭。云何？比丘！如是士夫為捷疾不？」比丘白佛：「捷疾。世尊！」佛告比丘：「此接箭士夫雖復捷疾，有地神天子倍疾於彼，虛空神天倍疾地神，四王天子來去倍疾於虛空神天，日月天子復倍捷疾於四王天，導日月神復倍捷疾於日月天子。諸比丘！命行遷變倍疾於彼導日月神。是故，諸比丘！當勤方便，觀察命行無常迅速如是。」(雜1257)

(四) 無常想多修習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無常想修習多修習，能斷一切欲愛、色愛、無色愛、掉、慢、無明。譬如田夫，於夏末秋初深耕其地，發荇斷草。如是，比丘！無常想修習多修習，能斷一切欲愛、色愛、無色愛、掉、慢、無明。

「譬如，比丘！如人刈草，手攬其端，舉而抖擻，萎枯悉落，取其長者。如是，比丘！無常想修習多修習，能斷一切欲愛、色愛、無色愛、掉、慢、無明。「譬如菴羅果著樹，猛風搖條，果悉墮落。如是，無常想修習多修習，能斷一切欲愛、色愛、無色愛、掉、慢、無明。(雜270)

(五) 無常→苦→無我→涅槃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色無常，無常即苦，苦即非我，非我者亦非我所。如是觀者，名真實正觀。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無常，無常即苦，苦即非我，非我者亦非我所。如是觀者，名真實觀。「聖弟子！如是觀者，厭於色，厭受、想、行、識，厭故不樂，不樂故得解脫。解脫者真實智生：『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作，自知不受後有。』」(雜9&10)

三、如何觀無常

(一) 現觀無常、無我

1、輸屢那

時，有長者子，名輸屢那，日日遊行，到耆闍崛山，詣尊者舍利弗，問訊起居已，卻坐一面，語舍利弗言：

「若諸沙門、婆羅門於無常色；變易、不安隱色言：『我勝、我等、我劣。』何故沙門、婆羅門，作如是想而不見真實？」

若沙門、婆羅門於無常、變易、不安隱受……想……行……識而言：『我勝、我等、我劣。』何故沙門、婆羅門作如是想而不見真實？」

若沙門、婆羅門於無常色、不安隱色、變易色言：
『我勝、我等、我劣。』何所計而不見真實？於無
常、變易、不安隱受……想……行……識言：『我勝、
我等、我劣。』何所計而不見真實？」

「輸屢那！於汝意云何？色為常，為無常耶？」

答言：「無常。」

「輸屢那！若無常，為是苦耶？」

答言：「是苦。」

「輸屢那！若無常，苦，是變易法，於意云何？聖
弟子於中見色是我、異我、相在不？」

答言：「不也。」

「輸屢那！於意云何？受……想……行……識為常，
為無常？」

答言：「無常。」

「若無常，是苦耶？」

答言：「是苦。」

「輸屢那！識若無常，苦，是變易法，於意云何？聖弟子於中見識是我、異我、相在不？」

答言：「不也。」

「輸屢那！當知：色若過去、若未來、若現在，若內、若外，若麤、若細，若好、若醜，若遠、若近，彼一切色不是我、不異我、不相在，是名如實知。如是，受……想……行……識，若過去、若未來、若現在，若內、若外，若麤、若細，若好、若醜，若遠、若近，彼一切識不是我、不異我、不相在，是名如實知。」(雜30)

2、觀身心無常

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愚癡無聞凡夫於四大身厭患、離欲、背捨而非識。所以者何？見四大身有增、有減、有取、有捨，而於心、意、識，愚癡無聞凡夫不能生厭、離欲、解脫。所以者何？彼長夜於此保惜繫我，若得、若取，言：『是我、我所、相在。』是故愚癡無聞凡夫不能於彼生厭、離欲、背捨。

愚癡無聞凡夫寧於四大身繫我、我所，不可於識繫我、我所。所以者何？四大色身或見十年住，二十、三十，乃至百年，若善消息或復小過。彼心、意、識日夜時刻，須臾轉變，異生、異滅。猶如獼猴遊林樹間，須臾處處，攀捉枝條，放一取一。彼心、意、識亦復如是，異生、異滅。(雜289)

(二) 三世觀無常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過去、未來色無常，況現在色！聖弟子！如是觀者，不顧過去色，不欣未來色，於現在色厭、離欲、正向滅盡。如是，過去、未來受、想、行、識無常，況現在識！聖弟子！如是觀者，不顧過去識，不欣未來識，於現在識厭、離欲、正向滅盡。如無常，苦、空、非我亦復如是。」(雜8)

(三)因與緣觀無常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色無常，若因、若緣生諸色者，彼亦無常。無常因、無常緣所生諸色，云何有常？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無常，若因、若緣生諸識者，彼亦無常。無常因、無常緣所生諸識，云何有常？如是，諸比丘！色無常，受、想、行、識無常。無常者則是苦，苦者則非我，非我者則非我所。

「聖弟子！如是觀者，厭於色，厭於受、想、行、識。厭者不樂，不樂則解脫，解脫知見：『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作，自知不受後有。』」(雜11)

(四)緣起系列觀無常

1、自作自受

時，有異婆羅門來詣佛所，與世尊面相慶慰，慶慰已，退坐一面，白佛言：「云何？瞿曇！為自作自覺耶？」佛告婆羅門：「我說此是無記，自作自覺，此是無記。」「云何？瞿曇！他作他覺耶？」佛告婆羅門：「他作他覺，此是無記。」婆羅門白佛：「云何？我問自作自覺，說言無記；他作他覺，說言無記，此義云何？」佛告婆羅門：「自作自覺則墮常見，他作他覺則墮斷見。義說、法說，離此二邊，處於中道而說法，所謂此有故彼有，此起故彼起，緣無明行，乃至純大苦聚集，無明滅則行滅，乃至純大苦聚滅。」(雜300)

2、有我、無我

彼時犢子梵志往詣佛所，問訊佛已在一面坐，白佛言：「瞿曇! 一切眾生，為有我不？」佛默然不答。又問：「為無我耶？」佛亦不答。爾時犢子作是念。我曾數問沙門瞿曇如是之義。默不見答。爾時阿難侍如來側。以扇扇佛。彼時阿難聞其語已。即白佛言：「世尊! 何故犢子所問默然不答？」...

「...復次阿難，若說有我，即墮常見，若說無我，即墮斷見。如來說法，捨離二邊，會於中道。以此諸法壞故不常，續故不斷，不常不斷。因是有是，因是生故，彼則得生，若因不生，則彼不生。是故因於無明，則有行生...(別譯雜195)

(五) 無常與三解脫門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當說聖法印及見清淨。諦聽！善思！」

若有比丘作是說：『我於空三昧未有所得，而起無相、無所有、離慢知見。』者，莫作是說。所以者何？若於空未得者而言我得無相、無所有、離慢知見者，無有是處！若有比丘作是說：『我得空，能起無相、無所有、離慢知見者。』，此則善說。所以者何？若得空已，能起無相、無所有、離慢知見者，斯有是處！云何為聖弟子及見清淨？」

比丘白佛：「佛為法根、法眼、法依，唯願為說！諸比丘聞說法已，如說奉行。」

佛告比丘：「若比丘於空閑處樹下坐，善觀色無常、磨滅、離欲之法。如是觀察受、想、行、識，無常、磨滅、離欲之法。觀察彼陰無常、磨滅、不堅固、變易法，心樂、清淨、解脫，是名為『**空**』。如是觀者，亦不能離慢、知見清淨。」

「復有正思惟三昧，觀色相斷。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相斷，是名『**無相**』(想)。如是觀者，猶未離慢、知見清淨。」

「復有正思惟三昧，觀察貪相斷，瞋恚、癡相斷，是名『**無所有**』。如是觀者，猶未離慢、知見清淨。」

「復有正思惟三昧，觀察我我所從何而生？」

「復有正思惟三昧，觀察我、我所，從若見、若聞、若嗅、若嘗、若觸、若識而生。

「復作是觀察：『若因、若緣而生識者，彼識因、緣，為常、為無常？』

「復作是思惟：『若因、若緣而生識者，彼因、彼緣皆悉無常。』復次，彼因、彼緣皆悉無常，彼所生識云何有常？

「無常者，是有為行，從緣起，是患法、滅法、離欲法、斷知法，是名聖法印、知見清淨；是名比丘當說聖法印、知見清淨……」如是廣說。(雜80)

析辨

一、空三昧為三三昧之先導

- 空三昧：觀五蘊無常磨滅法
- 無相：觀色相斷。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相斷。
斷=捨離，不著相。
- 無所有：觀察貪相斷，瞋恚、癡相斷。

二、三三昧(不能離慢、知見清淨)

三、三解脫門(離慢、知見清淨)

- 從因緣生滅變化(無常)而反觀自心→無常→無我
- 前段所說：觀五陰無常、無我，觀色等相斷，觀貪等相斷，都是觀所觀法的空、無相、無所有。然解脫道的三昧，以無我我所為本。

我我所是怎樣生起的？從見、聞、覺、知而生識，世俗的識，是有漏、有取的，有識就不離我我所。所以離慢而知見清淨的三昧，要反觀自己的心識，從因緣生。從無常因緣所生的識，當然是無常的。觀無常(的識)法，是有為(業煩惱所為的)，行(思願所造作的)，緣所生(的)法。緣所生法是可滅的，終歸於滅的，所以是離欲法，斷知法。這樣的觀察，從根源上通達空無我性，才能離我慢而得清淨知見一無漏智。(印順導師《空之探究》，58)

四、修習無常觀

(一)日常生活

1、正念無常

時，有眾多比丘在拘薩羅人間，住一林中，言語嬉戲，終日散亂，心不得定，縱諸根門，馳騁六境。時，彼林中止住天神見是比丘不攝威儀，心不欣悅，而說偈言：

此先有瞿曇 正命弟子眾 無常心乞食 無常受床臥
觀世無常故 得究竟苦邊 今有難養眾 沙門所居止
處處求飲食 遍遊於他家 望財而出家 無真沙門欲
垂著僧伽梨 如老牛曳尾。(雜1343)

二、苦想

佛告羅睺羅：「有三受，苦受、樂受、不苦不樂受。觀於樂受而作苦想，觀於苦受作劍刺想，觀不苦不樂受作無常想。若彼比丘觀於樂受而作苦想，觀於苦受作劍刺想，觀不苦不樂受作無常、滅想者，是名正見。」

爾時，世尊即說偈言：

觀樂作苦想，	苦受同劍刺，
於不苦不樂，	修無常滅想，
是則為比丘。	正見成就者，
寂滅安樂道，	住於最後邊，
永離諸煩惱，	摧伏眾魔軍。(雜467)

五、驗證無常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以成就一法故，不復堪任知色無常，知受、想、行、識無常。何等為一法成就？謂貪欲一法成就，不堪能知色無常，知受、想、行、識無常。

何等一法成就，謂無貪欲成就，無貪欲法者，堪能知色無常，堪能知受、想、行、識無常。」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...

如貪，如是恚、癡、瞋、恨、些(詆毀)、
執、嫉、慳、幻、諂、無慙(慚)、無愧；慢、
慢慢、增慢、我慢、增上慢、邪慢、卑慢、
憍慢；放逸、矜高、曲偽、相規、利誘、
利惡、欲多、欲常、欲不敬；惡口、惡知
識；不忍貪、嗜下貪、惡貪；身見、邊見、
邪見、見取、戒取；欲愛、瞋恚、睡眠、
掉悔、疑；昏悴、蹠蹠(走路不正)、鼻肩(偏
心)；懶、亂想、不正憶、身濁、不直、不
軟、不異；欲覺、恚覺、害覺、親覺、國
土覺、輕易覺、愛他家覺、愁憂惱苦，於
此等一一法，乃至映翳，不堪任滅色作證。
(雜187)

六、種種無常之開示

1、禮佛=觀無常

如世尊所說偈言：

若欲禮佛者 及諸最勝者 陰持入諸種 皆悉觀無常
曩昔過去佛 及以當來者 如今現在佛 此皆悉無常

若欲禮佛者 過去及當來 說於現在中 當觀於空法
若欲禮佛者 過去及當來 現在及諸佛 當計於無我

(增 · 36-1)

2、常、無常

時，有異比丘在拘薩羅人間，住一林中。
時，有沙彌而說偈言：

云何名為常？	乞食則為常。
云何為無常？	僧食為無常。
云何名為直？	唯因陀羅幢。
云何名為曲？	曲者唯見鉤。」

時，彼比丘作是念：「此沙彌能說斯偈，我今何不說偈而答？」即說偈言：

云何名為常？	常者唯涅槃。
云何為無常？	謂諸有為法。
云何名為直？	謂聖八正道。
云何名為曲？	曲者唯惡徑。

(雜854)

3、世間、世間法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世人為卑下業，種種求財活命，而得巨富，世人皆知。如世人之所知，我亦如是說。所以者何？莫令我異於世人。」

「諸比丘！譬如一器，有一處人，名為撻茨，有名鉢，有名匕羅，有名遮留，有名毘悉多，有名婆闍那，有名薩牢。如彼所知，我亦如是說。所以者何？莫令我異於世人故。如是，比丘！有世間法，我自知自覺，為人分別演說顯示，知見而說，世間盲無目者不知不見；世間盲無目者不知不見，我其如之何！」

「比丘！云何世間世間法，我自知自覺，乃至不知不見？色無常、苦、變易法，是為世間世間法；受、想、行、識，無常、苦、變易法，是世間世間法。比丘！是名世間世間法，我自知自見，乃至盲無目者不知不見，其如之何！」(雜38)

【白話】

佛陀告訴弟子：「一般人都從事著一些世俗的共識行為，以便能過生活，甚至是發大財。這些是世俗的共識，大家都認可。就如大家所共識的，我也隨俗而用。我不會在這些共識上特意和大家唱反調而顯出自己的特別。例如吃飯的器具，有些地方稱為「碗」，有些稱為「鉢」、「瓮」、「盆」或者「盃」等等。這些世俗的共識，就如大家所知道的，我也是如此的使用。為什麼呢？我不會在這些共識上刻意和大家唱反調而顯出自己的特別。

然而，世間中一切世俗事物的真相，唯有我自知自覺，並為大家顯示、說明、開導。一般人就像是瞎子一樣，對這些真相是完全看不見的，對這些無法見到事物真相的人，我又能拿他們怎樣呢！比丘們！什麼是我所自知、自覺，並要說明給大家知道的世俗事物真相呢？即是：色是無常、是苦、是變易之物，這就是世間中一切世俗事物的真相。就像色一樣，受、想、行、識也是無常、也是苦、也是變易之物，這就是世間中一切世俗事物的真相。比丘們！這就是我所謂的世間中一切世俗事物的真相，唯有我自知自覺，並為大家顯示、說明、開導。」

4、我見→常、無常邪見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何所有故，何所起？何所繫著，何所見我？令諸眾生作如是見、如是說：『我世間常、世間無常、世間常無常、世間非常非無常；世有邊、世無邊、世有邊無邊、世非有邊非無邊；命即是身、命異身異；如來死後有、如來死後無、如來死後有無、如來死後非有非無。』？」(雜168)

十四無記：

- 1、世間常，世間無常，世間亦常亦無常，
世間非常非無常。
- 2、世間有邊，世間無邊，世間亦有邊亦無
邊，世間非有邊非無邊。
- 3、如來死後有，如來死後無，如來死後亦
有亦非有，如來死後非有非非有。
- 4、命身一，命身異。

5、不斷不常

復次阿難!若說有我，即墮常見，若說無我，即墮斷見。如來說法，捨離二邊，會於中道。以此諸法壞故不常，續故不斷，不常不斷。因是有是，因是生故，彼則得生。若因不生，則彼不生。是故因於無明，則有行生。因行故有識，因識故有名色，因名色故有六入，因六入故有觸，因觸故有受，因受故有愛，因愛故有取，因取故有『有』，因有故有生，因生故有老死憂悲苦惱眾苦聚集因。是故有果滅，無明滅則行滅，行滅則識滅，識滅則名色滅，名色滅則六入滅，六入滅則觸滅，觸滅則受滅，受滅則愛滅，愛滅則取滅。取滅則有滅，有滅則生滅，生滅則老死憂悲苦惱眾苦聚集滅盡，則大苦聚滅。
(別譯195)

總結：無常法性

平常說：小乘三法印，大乘一實相印。這是似乎如此，而並不恰當的。『阿含經』與聲聞學者，確乎多說三法印；大乘經與大乘學者，也確乎多說一法印。這三印與一印，好像是大乘、小乘截然不同的。其實，這不過多說而已。佛法本無大小，佛法的真理並沒有兩樣，也不應該有兩樣。

無常、無我、寂滅，從緣起法相說，是可以差別的。豎觀諸法的延續性，念念生滅的變異，稱為無常。橫觀諸法的相互依存，彼此相關而沒有自體，稱為無我。從無常、無我的觀察，離一切戲論，深徹法性寂滅，無累自在，稱為涅槃。...然而真得無我智的，真能體證涅槃的，從無我智證空寂中，必然通達到三法印不外乎同一法性的內容。

由於本性空，所以隨緣生滅而現為無常相。如實有不空，那生的即不能滅，滅的即不能生，沒有變異可說，即不成其為無常了。所以延續的生滅無常相，如從法性說，無常即無有常性，即事相所以有變異可能的理則。

彼此相依相成，一切是眾緣和合的假有，沒有自存體。所以從法性說，無我即無有我性，無我性，所以現象是這樣的相互依存。

這樣，相續的、和合的有情生死，如得無我智，即解脫而證得涅槃。涅槃的不生不滅，從事相上說，依「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」的消散過程而成立。約法性說，這即是諸法本性，本來如此，一一法本自涅槃。涅槃無生性，所以能實現涅槃寂滅。

無常性、無我性、無生性，即是同一空性。會得佛法宗旨，三法印即三解脫門，觸處能直入佛陀的正覺。由於三法印即同一空性的義相，所以真理並無二致。否則，執無我，執無常，墮於斷滅中，這那裡可稱為法印呢！（《佛法概論》163）